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编

调水工程建设 与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调水工程建设 与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调水工程是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是实现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必要手段。正值南水北调工程开工建设之际,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系统地学习、掌握水利系统有关调水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了解水利建设法律、法规的最新情况,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辑了《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选编》一书。

本书收集了1995年以后出台的涉及水资源规划、环境和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与补偿、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及水价、工程管理等法律、法规80余部,另外还收录了国内3个调水工程的管理文件4项,内容全面、系统、实用、突出了调水工程调与治、建与管相结合的特点。

本书适用于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人员,并可供广大水利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选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编
版社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4

ISBN 7-5084-1957-X

I. 调... II. 中... III. 引水—水利建设—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8956号

书 名	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作 者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开本 23.875印张 641千字
版 次	2004年4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100册
定 价	6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调水工程是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是实现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必要手段。正值南水北调工程开工建设之际，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系统地学习、掌握水利系统有关调水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了解水利建设法律、法规的最新情况，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辑了《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选编》一书。

本书收集了 1995 年以后出台的涉及水资源规划、环境和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与补偿、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水价、工程管理等内容的法律、法规 80 余部，另外还收录了国内 3 个调水工程的管理文件 4 项。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突出了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相结合的特点。本书的出版将对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

本书的形成自始至终得到了窦以松教授、韩亦方教授级高工的帮助，李贵宝教授级高工、王韶华副教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前水利部总工朱尔明、前水资源局副局长任光照和中国水利学会程光明高工对选编的目录进行了审定或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经验所限，选编的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10



《调水工程建设与管理 法律法规选编》

编 委 会

顾问：朱尔明 任光照

主任：窦以松 韩亦方

成员：王小英 李贵宝

王韶华 曹 阳



目 录

前言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4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7

法规及部门规章

(一) 水资源规划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16
城市供水条例	221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27
附：关于对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235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	244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	249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53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259
水文设备管理规定·····	263

（二）环境和水土保持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8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8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29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29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301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307

（三）移民安置与补偿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31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328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331
附：国家蓄滞洪区名录·····	335
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337
附：关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 若干意见·····	342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346
水电工程水库移民监理规定·····	35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条例·····	357

(四) 工程 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6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376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380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384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90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03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16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暂行规定	429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434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44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45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56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459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473
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49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49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0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5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1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528

(五) 资金管理及水价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540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549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552
水利行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555
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资金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564
水利部关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 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57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572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578
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规定·····	583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588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593
关于规范水利资金管理的意见·····	599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效益分析报告制度·····	604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 决算审查操作规程·····	609
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612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16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620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627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633

(六) 工 程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44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	650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65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57
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	662
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671
黄河下游引黄灌溉管理规定·····	676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68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707
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1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732

相关调水工程文件

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	740
------------------	-----

天津市引滦入港输水管道管理办法·····	743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745
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管理试行办法·····	749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 资 源 规 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

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

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